



兴宾区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核查监管工作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兴宾区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核查监管工作

项目编号：LBZC2025-G3-020046-GXJS

采购方：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来宾市地质勘察院（联合体）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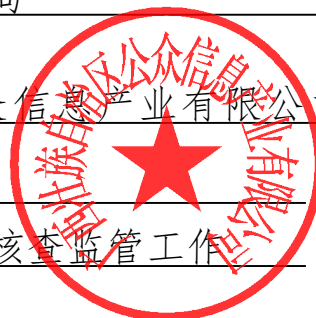
采购方（甲方）：_____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方（乙方）：_____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来宾市地质勘察院（联合体）

项目名称：_____兴宾区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核查监管工作

项目编号：_____LBZC2025-G3-020046-GXJS

签订地点：_____来宾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兴宾区露天 矿山开发利 用动态核查 监管工作	详见开标 一览表	1	项	3180000.00	3180000.00	
根据开标一览表内容填写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 元整(¥3180000.00)							

2、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和乙方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占合同总额的 92.77%，即合

同额¥295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整）；乙方（来宾市地质勘察院）占合同总额的 7.23%，即合同额¥23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以外，合同总价金额不予调整。

4、实施内容：

本次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4 月。乙方负责整合露天开采矿山监管信息，探索通过无人机航拍等手段达到科技管矿，及时判别、推送露天矿山开发利用问题线索，做到“早发现早制止”的目标。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分类施测，信息汇集。一是每月不定期对兴宾区矿证有效期内的矿山开展核查工作；二是按照监管对象清单，逐一收集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等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全设施设计、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各类监管监测技术方案报告设计图文资料，提取重要信息；三是对开采矿山各类监管监测技术方案报告中明确的各类设施设计和矿山基本要素进行矢量化。四是通过以上资料相互套合比对分析，建立包含矿区边界、矿体形状、开采台阶的露天矿山三维模型。

（2）综合运用信息、网络、航空航天遥感监测、低空无人机航拍倾斜摄影测量等新技术手段对矿山目前开采现状与矢量化后范围进行比对，发现问题。

（3）内业识别，推送问题图斑。一是通过以上图斑变化（不对应）比对等方式，发现疑似问题图斑，向有关部门推送问题线索。二是技术承担单位在执行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核查监管任务时应应对矿山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同时为矿山企业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4) 成果提交。一是提交所有矿山核查成果电子版及纸质版 3 份，成果报告需包括核查发现的问题及问题处理分析建议等；二是所提交的 12 月份的核查成果需对标矿山资源储量年报，以便将矿山年度生产相关信息录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5) 核查发现矿山存在越界、超深、超规模等违法开采行为时，技术承担单位需再提交经专家组评审过的矿山动用矿石量估算报告、矿山非法开采鉴定报告。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共提交 12 次监测作业成果。

服务地点：来宾市兴宾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电子数据、原始工作底稿及支撑性文件，并做好备份归档工作。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补正或重新提交，如乙方无法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达标，则视为未完成相应服务，甲方有权对该部分成果拒绝验收与付款。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或开始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未出具验收结论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技术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该项目合同总额为¥318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元整），按进度分四次付款，乙方每完成 3 次监测服务，即提交相应监测作业结果且当期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 1 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即¥795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每次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

产业有限公司支付¥737500.00，向来宾市地质勘察院支付¥57500.00。

甲乙双方的收付款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所列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关损失，不足部分可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承担、支付的赔偿款及甲方为应对该前述争议诉讼事务以及实现该后续追偿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3、甲方延期付款或拖延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20%。如因乙方违约、争议未决原因导致延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滞纳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则

应以书面形式确认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联合体成员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任一成员履约瑕疵均视为乙方整体违约，不因内部分工或分账比例影响甲方的追责和索赔权利，甲方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主张全部合同权利。

2、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期间，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署页所列为准，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地址无法送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拒收、退回、无法查找此地址、查无此人等，其法律后果由通讯地址提供方承担，并视为有关机构已送达。各方确认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通知如是以邮件发送，以邮寄后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任何一

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原送达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商务要求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对合同条款及附件文件存在歧义或不明确之处，由甲方进行最终解释。涉及项目范围、验收标准等核心事项时，应以合同正本文本及甲方书面确定标准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商务要求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章）： <u>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u>	乙方1（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35号华强科技孵化园1号综合楼310-6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6064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990204011701000901
	乙方2（章）： <u>来宾市地质勘察院</u>
	单位地址：来宾市富华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8612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来宾福安支行
	账号：20148601040000356
签订地点： <u>来宾市</u>	签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来宾市地质勘察院（联合体）：

广西建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兴宾区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核查监管工作（项目编号：LBZC2025-G3-020046-GXJS）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评标。经评委委员会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项目内容为：兴宾区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核查监管工作，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分类施测，信息汇集；综合运用信息、网络、航空航天遥感监测、低空无人机航拍倾斜摄影测量等新技术手段对矿山目前开采现状与矢量化后范围进行比对，发现问题；内业识别，推送问题图斑；成果提交；核查发现矿山存在越界、超深、超规模等违法开采行为时，技术承担单位需再提交经专家组评审过的矿山动用矿石量估算报告、矿山非法开采鉴定报告。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金额：叁佰壹拾捌万元整（¥3180000.00）；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共提交12次检测作业成果。

请贵公司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朱世海

联系电话：0772-4234789/17607821589

采购单位联系人：潘柳

联系电话：0772-4291336

成交单位联系人：刘月明

联系电话：18978245282

广西建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2、

投标函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贵方 兴宾区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核查监管工作（项目编号：LBZC2025-G3-020046-GXJS）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刘月明（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无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35 号华强科技孵化园 1 号综合
楼 310-6 室_____邮编：_____530100_____

电话：_____18977143119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2102101409100009258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刘月明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5 年 6 月 4 日_____

3、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兴宾区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核查监管工作

项目编号：LBZC2025-G3-020046-GXJS

投标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报价（总价、元）	备注
1	兴宾区露天矿山 开发利用动态核 查监管工作	1 项	3180000.00	3180000.00	无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刘月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2日

4、商务要求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共提交 12 次检测作业成果。	我公司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共提交 12 次检测作业成果。	无偏离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同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方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 保密要求：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我公司承诺：(1)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同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方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 保密要求：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否则，由此造成	正偏离

	5.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专业人员配备、项目技术方案、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情况、服务承诺等。	的任何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专业人员配备、项目技术方案、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情况、服务承诺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以外，合同总价金额不予调整。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我公司承诺：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以外，合同总价金额不予调整。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无偏离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每 3 个月付款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	我公司承诺： 按进度付款，每 3 个月付款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	无偏离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市自然资	我公司承诺：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市自然资	无偏离

	源部门组织的审查。	源部门组织的审查。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开展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 (2) 拟投入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项目组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人员。 (3) 中标方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 保密要求：投标人须对采购方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采购方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我公司承诺： (1) 投标人应具备开展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 (2) 拟投入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项目组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人员。 (3) 中标方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 保密要求：投标人须对采购方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采购方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刘月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信息地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LBZC2025-G3-020046-GXJS

项目名称: 兴宾区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核查监管工作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本次项目服务期为本次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4 月。主要委托有技术力量的单位整合露天开采矿山监管信息,探索通过无人机航拍等手段达到科技管矿,及时判别、推送露天矿山开发利用问题线索,做到“早发现早制止”的目标。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分类施测,信息汇集。一是每月不定期对兴宾区矿证有效期内的矿山开展核查工作;二是按照监管对象清单,逐一收集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全设施设计、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我公司承诺:本次项目服务期为本次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4 月。主要委托有技术力量的单位整合露天开采矿山监管信息,探索通过无人机航拍等手段达到科技管矿,及时判别、推送露天矿山开发利用问题线索,做到“早发现早制止”的目标。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分类施测,信息汇集。一是每月不定期对兴宾区矿证有效期内的矿山开展核查工作;二是按照监管对象清单,逐一收集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等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全设施设计、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响应,无偏离	无

7

等各类监管监测技术方案报告设计图文资料,提取重要信息;三是对开采矿山各类监管监测技术方案报告中明确的各类设施设计和矿山基本要素进行矢量化。四是通过以上资料相互套合比对分析,建立包含矿区边界、矿体形状、开采台阶的露天矿山三维模型。 2. 综合运用信息、网络、航空航天遥感监测、低空无人机航拍倾斜摄影测量等新技术手段对矿山目前开采现状与矢量化后范围进行比对,发现问题。 3. 内业识别,推送问题图斑。一是通过上图斑变化(不对应)比对等方式,发现疑似问题图斑,向指挥部有关部门推送问题线索。二是技术承担单位在执行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核查监管任务时应应对矿山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同时为矿山企业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4. 成果提交。一是提交所有矿山核查成果电子版及纸质版 3 份,成果报告需包括核查发现的问题及问题处理分析建议等;二是所提交的 12 月份的核查成果需对标矿山资源储量年报,以便将矿山年度生产相关信息录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	等各类监管监测技术方案报告设计图文资料,提取重要信息;三是对开采矿山各类监管监测技术方案报告中明确的各类设施设计和矿山基本要素进行矢量化。四是通过以上资料相互套合比对分析,建立包含矿区边界、矿体形状、开采台阶的露天矿山三维模型。 2. 综合运用信息、网络、航空航天遥感监测、低空无人机航拍倾斜摄影测量等新技术手段对矿山目前开采现状与矢量化后范围进行比对,发现问题。 3. 内业识别,推送问题图斑。一是通过上图斑变化(不对应)比对等方式,发现疑似问题图斑,向指挥部有关部门推送问题线索。二是技术承担单位在执行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核查监管任务时应应对矿山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同时为矿山企业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4. 成果提交。一是提交所有矿山核查成果电子版及纸质版 3 份,成果报告需包括核查发现的问题及问题处理分析建议等;二是所提交的 12 月份的核查成果需对标矿山资源储量年报,以便将矿山年度生产相关信息录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	
---	---	--

8

统。	统。		
5. 核查发现矿山存在越界、超深、超规模等违法开采行为时，技术承担单位需再提交经专家组评审过的矿山动用矿石量估算报告、矿山非法开采鉴定报告。	5. 核查发现矿山存在越界、超深、超规模等违法开采行为时，技术承担单位需再提交经专家组评审过的矿山动用矿石量估算报告、矿山非法开采鉴定报告。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刘月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壮族互联网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4日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各方经协商，就投标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的兴宾区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核查监管工作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林少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综合运用信息、网络、航空航天遥感监测、低空无人机航拍倾斜摄影测量等新技术手段对矿山目前开采现状与矢量化后范围进行比对，发现问题；2.内业识别，推送问题图斑。一是通过以上图斑变化（不对应）比对等方式，发现疑似问题图斑，向指挥部有关部门推送问题线索。二是技术承担单位在执行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核查监管任务时应应对矿山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同时为矿山企业提供相应技术指导；3.成果提交。一是提交所有矿山核查成果电子版及纸质版3份，成果报告需包括核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问题处理分析建议等；二是所提交的12月份的核查成果需对标矿山资源储量年报，以便将矿山年度生产相关信息录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分类施测，信息汇集。一是每月不定期对兴宾区矿证有效期内的矿山开展核查工作；二是按照监管对象清单，逐一收集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等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全设施设计、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各类监管监测技术方案报告设计图文资料，提取重要信息；三是对开采矿山各类监管监测技术方案报告中明确的各类设施设计和矿山基本要素进行矢量化。四是通过以上资料相互套合比对分析，建立包含矿区边界、矿体形状、开采台阶的露天矿山三维模型；2.核查发现矿山存在越界、超深、超规模等违法开采行为时，技术承担单位需再提交经专家组评审过的矿山动用矿石量估算报告、矿山非法开采鉴定报告。

五、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给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贰份，签字盖章生效后对各方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

日期：2025年6月4日

乙方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

日期：2025年6月4日